

育部訂的。我再舉個例子，譬如委員剛才提到的檢驗，一般車輛在 5 年以內的新車是一年檢驗一次，但因教育部有特別要求，所以對於 5 年以內的幼童車，我們會檢驗 2 次，這是一個特殊規定，我們交通部不能訂定特別的規定，主管機關如有特殊要求可提供給我們，我們再訂到法規裡，這有一個主從關係。

主席：請林次長再說明一次。

林次長騰蛟：就以教育部訂定之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為例，第四條規定：「學生交通車得以購置或租賃方式辦理，其車型、規格、安全設備（含防火器）及其他設施設備，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。」，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是由交通部主管，所以包含車型、規格、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設備，教育部願意蒐集包含國外對幼童車及學生交通車的相關規範，由交通部訂定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所以這部分還是要由交通部訂定，將來執行時的檢驗部分還是要由交通部負責，教育部無法做檢驗工作。

主席：大家也不要爭來爭去，主席就直接裁示，關於兒童的交通安全，交通部與教育部均責無旁貸，現在是誰為主、誰為輔的問題，涉及交通安全當然是交通部的專業，我們也絕對尊重，以下提案如果有需要會同的，原則上還是應該尊重交通部專業，以交通部為主，再會同教育部，教育部也不可以閃躲這個責任，因為這些幼童都是在學校中，你們要負責把資料蒐集完整，所以就按照主席的裁示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鑑於兒童玩具商品經常發生化學成分不合格的情形，即使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其不合格率仍持續偏高，為讓消費者享有足資辨識玩具材質優劣、毒性風險危害的資訊，並有助於垃圾分類回收，爰要求經濟部應立即檢討兒童玩具及用品之管理措施，並於完成檢討改善之前，修訂「玩具商品標示基準」，要求業者明確標示材料或成分，比如所使用塑膠及其添加劑（如塑化劑、安定劑等）的化學名稱。

提案人：林淑芬

連署人：劉建國 陳曼麗

主席：請經濟部商業司蕭科長說明。

蕭科長旭東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修訂是否可以透過解釋方式來做？就是針對使用塑膠是不是要增加化學名稱的部分，擴展它的可能性，將透過解釋方式做變動也包含在修訂範圍內，可以嗎？

主席：請林委員淑芬發言。

林委員淑芬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擴大解釋就是修訂，我想這個字眼應該沒有問題，還是照案通過。

主席：請經濟部商業司蕭科長說明。

蕭科長旭東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，沒有問題，我只是要跟委員確認。

主席：本案就照案通過。